

# 德州

我们就在您身边



壹点报料

2016.8.15

星期一

读者热线: 96706

www.qlwb.com.cn

齐鲁晚报

## 爆料有奖 互动有礼



更多新闻资讯尽在

齐鲁壹点

# 872套经适房 今日开始申购

## 有这么多限制条件,您看好了

本报8月14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刘书洪 葛彬) 14日,记者在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了解到,《德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工作的通知》于近日下发,中心城区建设的河东安居苑和德城安居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即将竣工,共计872套房源,本批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购工作从8月15日开始。

本批申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包括河东安居苑510套和德城安居苑362套,共计872套。申购条件为申请人须具有中心城区1年以上(军队安置人员可不受1年的限制)城市常住户籍并实际居住,如其它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具有常住户籍,须提供居住证(户籍在“三区”非城市规划区及陵城区的除外,在

公安部门首次办理居住登记不足半年的可由公安部门出具书面居住证明);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29463元(月人均不高于2455元);申请家庭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高于20平方米,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不高于60平方米,且申请人员的父母或子女无多余住房。

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购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寻找工作或无故不从事生产劳动的;申请人在中心城区无固定工作也无经济生活来源,且子女和父母等直系亲属均不在中心城区居住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城市特困人员(即“三无人员”)待遇的。

家庭的认定方面为有法定的

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的人员视为一个家庭。父母与未婚(丧偶或离异且不带子女)子女或子女与单亲父母均应按一个家庭申报。单身家庭申报仅限当地无父母、无子女、无配偶,年满35周岁,1人独立生活的人员。义务兵和在外地上学的在校未婚学生;户口未迁出的在外地打工的家庭成员可计入家庭人口数。另外,正在监狱服刑的人员;婚姻名存实亡并长期离开原家庭分居的配偶不计算家庭人口数。

房屋的认定方面,无房是指申请家庭成员在“三区”内无自有产权房屋,包括但不限于小产权房、自建房、非住宅房、已安置或购买尚未建成或已建成尚未办证的房屋等。其中,原私房拆迁已安置尚未建成或已建成尚未办证的,按安

置面积认定;已拆迁领取货币补偿未再买房的,自领取货币补偿之日起3年内仍视为有房,按货币补偿面积认定。原私房出售后未再买房的(因大病出售除外),自办理房产转移登记之日起3年内仍视为有房;通过离婚、赠与等放弃应得房产的,3年内仍视为有房,按应得房产面积认定。“申请人员的父母或子女无多余住房”是指申请家庭成员的不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或子女除自住房以外无第二套及以上闲置住房。

有意购买者可到德城区三八路1398号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四楼西首401室咨询,电话:2265632 2265633 2693036

另外,872套经适房的具体情况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请点击下方二维码查看。

